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
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最近的政府和方案活动概览.....	2-19	2
A. 各国政府的活动.....	2-9	2
B.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10-17	3
C.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8-19	5
三. 有关残疾人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20-26	5
四. 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	27-32	6
A. 联合国统计司的活动.....	27-31	6
B. 非政府组织选定的活动.....	32	7
五. 联合国总部的出入便利.....	33-37	7
六.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38	8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2/82 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份临时报告(E/CN.5/1999/5),其中着重说明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所指明供采取行动的各优先事项的执行进度,它们的目的是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机会均等。本报告应联同该报告一并参阅。

二. 最近的政策和方案活动概览

A. 各国政府的活动

2. 大会第 52/82 号决议第 4 段鼓励各国政府审查有关残疾人机会均等的社会和经济政策的关键问题,特别是:(a) 出入便利,(b) 社会服务和社会安全网,以及(c) 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已从下列 24 个国家或地区收到对一份普遍照会的答复:亚美尼亚、奥地利、阿根廷、白俄罗斯、中国、塞浦路斯、芬兰、德国、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色列、日本、墨西哥、马耳他、蒙古、挪威、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和乌拉圭。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政府的行动多半着重:拟订国家行动计划以及设立和加强全国协调机构;立法措施和文化活动(两者均旨在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和促使残疾人参与文化和社会生活。

1. 出入便利

3. 从欧洲联盟成员国收到的答复显示,根据确保残疾人能动性 and 出入无阻的原则,已经采用了许多促进出入便利和无障碍环境的国家规则。在这方面,出入便利的规则和条例的执行旨在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和安全的环境。举例来说,许多道路和公用地区在设计时都考虑到残疾人的需要。在德国,大多数公共建筑都能让残疾人很方便地出入。在奥地利,已采用了有关出入便利的规则和条例,其中规定建筑师和工程师必须接受关于出入便利标准的培训,作为其专业资格的一部分。为了满足残疾人关于出入便利的各项需要,希腊颁布了实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第 2430/96 号法令,强调切需把残疾考虑纳入政府各项政策。在这方面,已经制订了体制框架,以确保残疾人机会均等,和保证他们在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1998-1999 两年期期间,通过了对一般建筑规则的改革,

以便消除建筑方面的阻碍和障碍,使得公共建筑和其他公用地区更加方便出入。新的公共运输工具能使残疾人出入无阻。在芬兰,1994-1995 年由芬兰残疾问题全国委员会编制的残疾问题政策方案是以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为基础。为了提高认识和发展出入方便的运输工具,环境部设立了关于出入便利的工作组,并在全国各地发动了试验性活动。西班牙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其职能涵盖政府各部的管辖权。

4. 如同下列国家的报告所述,许多国家和地区通过采取新的立法措施,改建农村地区以及城市社区的基础设施来处理残疾人出入便利的问题: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塞浦路斯、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色列、日本、马耳他、蒙古、菲律宾和新加坡。举例来说,白俄罗斯就修订公共地区的建筑规则提出了报告,这些规则参考了以往关于社会保护和恢复残疾人能力的国家立法。在日本,政府对改善残疾人福利的独立区域方案提供了支助。在宣布 1993-2002 年为亚洲和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之后,蒙古政府于 1998 年通过了 1999-2004 年全国改善残疾人境况行动计划。中国政府正通过采用促进残疾人出入便利的都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则来改善残疾人出入方便的环境;并在建筑设计的学科课程表上加入了无障碍的设计。马耳他家庭事务部最近宣布,所有供“重要用途”的新的公用建筑必须出入便利,并立即生效;该部也正在加快建筑物条例的实施程序,以促进所有人出入便利。

5. 数据显示,拉丁美洲各国正在强调,切需使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阿根廷设立了特别委员会,同政府和非政府各界密切合作,改善残疾问题的协调;并在诸如运输、住房和电信之类的领域进行推动性活动。

2. 社会安全网和社会服务

6.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显示,各国都关注如何在残疾人的社会安全网方面制订法律保护 and 保证。答复也显示,大家都重视医疗、社会和心理复健服务,以改善残疾人的生活 and 福利。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就下列事项提出了报告:建立社会网络,包括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组织,和把向残疾人提供社会服务的权利下放。亚美尼亚政府报告说,它已经采取了许许多多措施,以保证对残疾人提供社会安全网。

7. 许多政府也采用创新的安排,通过并用现金和实物福利提供长期照顾。这些福利可以当作社会服务,例如协助残疾人参与社区生活的措施的组成部分。其他办

法包括促进残疾人社会融合的立法和措施。举例来说,在格鲁吉亚,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医疗和社会专门知识的立法。菲律宾推动关于下列事项的政策:获得教育、医疗照顾、专业培训的机会和取得如何把残疾人关注事项纳入各种议程和计划的信息。以色列卫生部报告说,它已扩大提供向心理残疾者提供的复健服务、职业康复和社会及住房服务。洪都拉斯政府正在支助下一活动:开始把有关复健和残疾的课程列入小学和中学以及大学的课程表。

8. 瑞典政府报告说,在许多方面,瑞典社会过去十年来主要通过建立普遍福利制度,作出有特殊目标的努力以提高残疾人的地位,从而使残疾人有更多机会加入社会生活。在挪威,有关残疾人的政府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充分参与和平等。残疾问题已经纳入各级政府的决策,而不单单只是保健和社会事务方面的问题。新加坡政府也采纳了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新加坡已根据残疾人的照顾和福利应当是家庭、社区和政府的关注这项原则为基础,开始采取若干措施。为了进一步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乌拉圭把重点放在促进残疾人的机会均等,并设立了残疾人全国委员会,以推进提高公众认识和使残疾人融入社会的目标。

3. 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9. 答复显示,各国已采取了许多创新措施,以便使残疾人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举例而言,有几个国家或地区就最近颁布的关于残疾人就业的立法和修正案提出了报告。例如,奥地利的政策是以残疾人机会均等和使他们融入主流劳动力市场为基础。德国报告说,残疾人得到保证,不论其残疾的原因为何,都可以享受“社会权利”,以保障特别在就业方面,他们在社区中的地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一个法定机构,机会平等委员会,通过除别的以外,协助在相关立法文书的框架内采取宣传、监测和发动推动性行动,以促进机会均等。希腊议会颁布了第 2643/98 号法令,以促进残疾人在公私营部门的就业。该法令提供了使残疾人成为主流劳动力一部分的创新办法,并通过补助方案加强自营职业的机会。塞浦路斯政府就最近采用一项政策来促进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参与该国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政策提出了报告。在墨西哥,为残疾人制订了一项新的奖学金方案,以便利他们在失业期间融入劳动力市场。

B.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10. 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报告说,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 1998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老年妇女和支助系统的报告(E/CN.6/1998/6),其中指出,65 岁以上的妇女可以预料,她们的余年将有比男子更大的一部分在陷入功能性残疾的情况下度过,和需要有特殊的支助系统。在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项问题的结论中,委员会确认,在其他优先群体当中,残疾妇女和女童可能会受到暴力行为特别严重的影响,并建议制订特殊的援助方案。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妇女和保健”这个关键领域。委员会在其商定结论中建议,除别的以外,应当特别重视残疾妇女,以便使她们有能力走向独立生活。¹ 新闻部和联合国新闻中心系统报告说,正在定期安排书籍展览和演讲、讨论会和特别活动以宣传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的各项活动。联合国无线电事务处已制作了关于选定残疾问题的超过 11 种无线电杂志节目;联合国参观事务处已确保,联合国总部的公众参观路线出入方便。新闻部已在总部举行的所有重大会议和简报上分发其《残疾人进出联合国建筑物和获得服务指南》。自从“生境议程”² 通过以来,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已加强其有关残疾人的活动。其期刊《生境辩论》的 1998 年第四卷第四期把主题定为“人人共享的城市”,并载入一篇题为“残疾但并非没有能力”的文章。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任务规定的一项重要组成部分。高级专员同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8/13 号决议中对武装冲突情势对残疾人人权造成的惨痛后果表示关注,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同有关的人权监测机构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并向它们提供信息。

11.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报告说,在它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组织的一次有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分区域后续会议上,与会者除别的以外建议,加强对易受害人民,包括残疾人的社会保护系统。非洲经委会报告说,东部和南部非洲的成员国已制定措施,保护和创造易受害群体,包括残疾人的就业机会。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在英特网上设立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的网页(网址为 [Http://www.unescap.org/decade](http://www.unescap.org/decade))。亚太经社会通过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机构间委员会(亚太区委会)与残疾问题有关关注事项小组委员会密切合作,支助亚洲及太平洋

残疾人十年(1993-2002)的行动议程。小组委员会每年开会两次,作为咨商性论坛,同时召开工作组会议,就优先问题拟订共同行动。小组委员会的努力导致:(a) 制订了行动议程的执行指标;和(b) 确定每年由亚太经社会成员政府主持的十年宣传活动和项目,以便处理重大的区域问题和促进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和平等。亚太经社会在其支助十年的活动中,特别重视如何促进出入便利的环境。1998年,亚太经社会发表了关于促进无障碍自然环境的订正版准则。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合作下,亚太经社会组织了一次关于为残疾人设立有效的安置服务的区域技术咨商会议(新加坡,1999年3月)。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会同设在安曼的沙乌地失明女童恢复能力和培训中心共同主办了一个职业培训项目,以便提高西亚经社会区域失明女童和妇女的技能。该中心现在已成为一个常设区域培训设施,拥有质量优越的技术设备。到目前为止,已有三十九名阿拉伯失明女童和妇女接受了计算机基本技能的训练;已经以盲文、阿拉伯人和英文出版了一份培训手册。西亚经社会同黎巴嫩社会事务部以及黎巴嫩促进贝鲁特中央区发展和重建公司合作,出版了《便利残疾人进出:无障碍环境的设计手册》(贝鲁特,黎巴嫩促进贝鲁特中央区发展和重建公司,1998年),下一节载有更详尽的讨论。《手册》刊载了关于无障碍的贝鲁特中央区重建和发展的规划。设在贝鲁特的联合国总部就是依照该《手册》所讨论的便利出入标准进行设计和兴建的。

12. 联合国系统各条约机构继续致力于改善残疾人的境况和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了残疾人在一般发展趋势中的处境,并讨论了如何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见 E/1999/22)。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审查了残疾儿童的情况(见 A/53/41)。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1999 年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第 12 条(妇女与保健)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其中承认残疾妇女经常无法亲身享受保健服务。委员会指出,各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残疾妇女的保健服务和注意到她们的需要,并尊重其人权和尊严。

13. 在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当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报告说,目前它正特别重视残疾预防以及残疾儿童的照顾和保护。它报告了在解决下列问题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维他命 A 缺乏症、这是失明、智力迟钝和发育障碍的一项重大原因;加速小儿麻痹症的疫苗注射;以及消除几内亚蠕虫的预防措施。工作重

点也针对增进残疾儿童接受基本教育的机会和获得基于社区的服务,其中包括:(a) 在马里训练教师从入学儿童中发现残疾问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协助教育培训;(b) 在冈比亚进行一次全国残疾研究;(c) 在亚美尼亚、约旦、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协助进行关于儿童残疾的研究;(d) 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支助一项关于把残疾儿童纳入主流学校的试验性倡议。埃及对几项由儿童基金会支助的社区性残疾儿童复健活动进行了评价。儿童基金会继续在几个国家支助防雷宣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于 1999 年 5 月 28 日设立万维网可以查找的关于农村残疾者的数据库(其网址为 [Http://www.fao.org/sd/PPdirect/rural/default.htm](http://www.fao.org/sd/PPdirect/rural/default.htm) 数据库的目的是向用户提供查找关于全世界农村残疾问题的选定信息的途径。1998 年,粮农组织在庆祝 12 月 3 日国际残疾人日的活动中,同意大利红十字会合作举行了一次讨论会,主题为“杀伤人员地雷:造成残障的一项主要原因;我们能做些什么?”。国际民航组织继续拟订国际标准和建议的做法,旨在处理残疾人在空运链所有方面的出入便利问题。标准规定,各缔约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残疾人能有充分的机会利用所有空运服务。国际劳工组织报告说,一项正在浮现的关注领域是:在刚刚脱离武装冲突的国家迅速响应残疾人的就业需要。劳工组织《在工作场所管理与残疾有关问题的业务手册》定于 2000 年以前完成,它合并了劳工组织就残疾问题所采取行动的所有领域,并提供了有关残疾问题的有效管理准则。在筹备即将举行的主题为“普及教育:2000 年评估”的全球会议时,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将列入一项主题性研究,题为“包容性教育”,以突出强调过去 10 年来全球各地有关残疾学员参与教育方面的发展。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残疾和复健方案报告说,其全球残疾和复健活动特别重视低收入国家。卫生组织在 1998 年建立了一个监测残疾问题和复健趋势的全球网络。1998 年,卫生组织主动开始同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收集资料,以便监测四个标准规则——医疗服务、复健、支助事务和人员培训的执行情况。1999 年,卫生组织分发了论及残疾问题的医疗和社会方面的“残疾政策”草案,以征求评论。

14. 世界银行报告说,它已查明总共有 11 项进行中项目,以及几个正在编审中的其他项目直接惠益残疾人,它目前正在编制一份关于这项问题的小册子,以便公开散发。世界银行的一项主要目标是: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

世界银行产品的质量和数量,其中包括加强联合国各项标准规则同世界银行减轻贫穷任务之间的联系。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机构间合作是以任务为基础,涉及联合国系统选定方案和特设机构感到关心的项目。举例而言,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报告说,它们共同赞助东非和西非(分别在津巴布韦和贝宁)关于基于社会的复健活动的训练讲习班。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幼儿期教育和特别教育需要”的国际咨商会议。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共同赞助在乌兹别克斯坦 Bukhara, 举行的关于“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的多部门合作”的一次中亚分区域讨论会。

16. 防止可避免残疾国际倡议(防止残疾倡议)是一项联合倡议,继续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共同赞助。防止残疾倡议报告说,它目前的优先事项包括:在免疫普及率低的地区进行免疫接种;控制微营养素缺乏症的造成残疾后果;安全孕产倡议,包括训练传统助产士;早期查明、治疗和治愈措施和关于残疾和老年化之间的联系。

17. 1999 年 6 月 15 日和 16 日,开发计划署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关于残疾问题的机构间咨商会议,参加的还有选定的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世界银行的代表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然而,关于咨商会议讨论经过和结果的报告尚未发表。

C.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8. 有关智能残障问题的国际包容协会通过把重点针对人权问题、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讨论会和会议以及促进资讯交流来支助其成员。国际包容协会的代表参加讨论关于如何设计有关生物伦理关注、家庭支助、包容性教育、就业和保健宣传的政策。国际残疾人基金会报告说,其宣传和行动方案特别重视在发展中国家提高认识和支助联合国各项标准规则的实施。国际残疾人基金会利用 1998 年庆祝残疾人国际日的场合发动其《世界残疾报告》。世界盲人联合会(盲联)正在拟订处理失明问题的所有各方面,例如青年、失明妇女、老年人和多重残障的战略选择。盲联的国际和区域领导人一直在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的实施作出贡献。世界聋盲人联合会于 1997 年设立,目标是在国际一级促进聋盲人的权利。讯息通过《国际聋盲人通讯》这份出版物传播。作为宣传工作的成果,世界

联合会报告说,越来越多的人关注聋盲问题;例如有几个拉丁美洲国家已经组成了全国性组织。世界联合会预定于 2001 年开合第六次关于聋盲的海伦·凯勒世界会议举行其第一届大会。世界聋人联合会同若干国际组织,包括开发计划署协助性技术项目进行实质性合作。

19. 不限成员名额的残疾与发展国际工作组代表非政府社团、双边捐助者机构和有关的国际组织之间的一种混合合作方式。工作组在 1997 年举办了关于发展中国家残疾儿童的全球讲习班(华盛顿特区,1997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之后设立。讲习班是由联合国残疾人自愿基金³共同资助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代表社会经济事务部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并提供了其 1998 年会议的开会地点。教科文组织提供了工作组 1999 年 4 月会议的开会地点。

三. 有关残疾人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导言

20.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五年期审查和评价(A/52/351)讨论到,世人已逐渐认识到,需要在广泛的人权框架内促进残疾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残疾人广泛的人权框架参考了在社会、经济、文化、公民和政治领域中数量庞大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并反映国际关注具有参与和包容性质,并有助于改善所有人福利和生计的发展议程。⁴ 在诸如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行动纲领》⁶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所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 之类的文件中列入残疾人的人权,作为具体的政策关注事项,反映国际确认应以广泛的人权办法来提高残疾人在主流发展中的地位。

21. 现代国际法日益确认,各国应当把国际规范和标准纳入其本国立法。尽管选用来推动全面实现残疾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手段将会因国家而异,数据显示,没有任何国家不需要作出重大的政策或方案努力。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承担了义务,应尽其可用资源的最大限度来推动初步实现各项有关权利,这样就需要各国政府不仅仅是被动地不采取任何可能对残疾人有不良影响的措施而已。

22. 《联合国宪章》指明,会员国承担了确保尊重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根本义务。另外还有许多一般性

公约和建议以及特别针对残疾问题的国际文书⁸都适用于有关残疾人权利的政策、方案和立法,尽管它们在法律上并不具有约束力。因此,对残疾问题采用广泛的人权办法采纳了下一观点,即通过推动实施范围涵盖所有人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般性和专门针对残疾的国际文书来促进所有人民的权利和福利,不论他们有何种残疾。

最近的活动

23. 就对残疾人采取广泛的人权办法而言,1998年4月,多米尼加共和国同非政府组织的若干成员合作,提出了一项增进人民认识和建设国家能力的重大倡议。政府得到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残疾人国际协会的实质性协助。在多米尼加残疾人协会和多米尼加复健协会的参与下,残疾人国际协会规划和组织了一次中美洲和西班牙语加勒比国家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训练人员培训讨论会(圣多明各,1998年4月13日至18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副总统贾米·戴维·费尔南德斯先生主持讨论会开幕。讨论会为范围广泛的各種关心的社团提供了一个论坛,以便交流经验和拟订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的行动计划。⁹ 作为一项后续活动,讨论会的国际顾问小组最近把讨论会提出的实质性论文的英文版本刊登在因特网上(<http://www.worldenable.net>),并且为关于促进和监测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讨论建立一个联机论坛(<http://www.worldenable.net/srdiscuss>)。

24. 作为确定进行研究和采取行动的优先事项,以便进一步实施有关残疾人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的一种手段,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博尔特霍尔法学院同世界残疾问题研究院合作,组织了一次有关残疾问题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国际专家会议(伯克利,1998年12月8日至12日)。会议聚集了法律和残疾政策两方面杰出的专家,代表所有区域和法律制度,审查和讨论了与下一专题有关的问题和趋势:如何把国际规范和标准适用于对残疾问题敏感的立法和政策选择的设计。与会者拟订了关于研究、政策选择和技术准则的建议,以便协助关心的政府和非政府各方改善全国法律和政策框架,以便推进残疾人机会均等。¹⁰

25. 鉴于各国政府、非政府社团、学术机构和专业学会对有关残疾人的国际规范和标准表示关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最近在因特网上发表了与残疾问题有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汇编草稿(<http://www.un.org/esa/socdev/discom00.htm>)。汇编刊载

了简短的介绍、简要的准则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区域系统各主管政府间机构所通过关于残疾人的国际文书、规范和标准的参考资料。汇编草稿发表在因特网上,因为它的篇幅冗长(草稿有300页),使得广泛分发不切实际。在因特网上发表有助于各关心社区彼此间就与残疾人有关的政策、立法和方案进行实质性对话,反过来又使得它作为有关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利用和咨询的资源的价值增高。

26. 迄今为止取得的经验显示,由于关心这项问题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和组织对有关残疾人的大量现有的国际规范和标准提供咨询、诠释和加以实施,现在已新出现一批对残疾问题敏感的决策人员、规划专家、学术和宣传人员。他们一起协力推动一个程序,宣传和拟订可以普遍适用和从而将进一步增进所有人权利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四. 关于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

A. 联合国统计司的活动

27. 大会第52/82号决议第5段请各国政府同联合国统计司合作,改进关于残疾问题的统计资料和指标。就制订数据和编制统计资料而言,《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以及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实施和监测对各国和国际机构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查明一个国家境内残疾人的人数和监测在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权利方面机会均等的程度和成就需要数量庞大最新和可靠的数据。¹¹

28. 一套主要的活动涉及改进统计的概念、方法和数据搜集方案。1998-1999两年期,该司方法工作的关键倡议是:筹备拟订缺陷、残疾和残障统计资料的准则和原则。这份出版物的用户对象针对统计办事处和研究组织,同时提供关于在进行全国人口普查和调查时搜集缺陷、残疾和残障统计资料的准则,以及为政策目的进行分析和传播。手册的编写得到荷兰中央统计处、瑞典国际开发署和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的支助。出版日期预期为2000年年中。这份文件补充了《残疾方案和政策统计资料发展手册》,¹² 后者的对象针对更广泛的听众。《手册》已于1996年以英文出版,后来又以阿拉伯文、中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出版。

29. 残疾问题也头一次载入《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¹³ 作为一项课题。《原则和建议》已于

1998 年以英文出版,后来又以阿拉伯文、中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出版。

30. 统计司和卫生组织合作,制订和检验了《缺陷、残疾和残障国际分类》-Beta-2(ICIDH-2)。¹⁴ 现在它也在同美国国家卫生统计资料中心合作,拟订按照 ICIDH-2 编制残疾问题数据代码的标准程序。

31. 第二组主要活动涉及,汇编和传播关于残疾问题的统计数据,以便使这些资料能够供范围广泛的各種用户利用。头一个产出将是在因特网上联合国统计司的主页上设立一个网址(<http://www.un.org/Depts/unsd>),其中载有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关于残疾在全国普遍程度的统计资料,预计将在 1999 年年底以前出版。这些数据是《残疾问题统计数据库》(DISTAT)第 2 版的一部分,后者目前正在编制中。DISTAT 第 2 版载列了从 100 多个国家收到的数据,比前一版 55 个国家有所增加。它也包括关于 86 项研究的资料,要比 DISTAT 第 1 版增加了一倍以上。由于数据库软件的新发展,DISTAT 2 是比前一版更能灵活利用的系统。关于 DISTAT 2 的下一阶段工作将涉及拟订传播计划 and 数据核对。一旦因特网网址完成,这项工作将于 1999 年年底开始。这项工作得到瑞典国际开发署和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的支助,并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残疾问题股的合作下进行。

B. 非政府组织选定的活动

32. 作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活动的一部分,丹麦残疾人组织协进会 1995 年委托奥胡斯大学政治科学研究所制订一种指数,利用这种指数就可以监测《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这个项目由 Danida 丹麦开发署提供经费。指数由有关 22 条规则的 25 项问题构成。由于出入便利(规则五)、教育(规则六)和就业(规则七),极受重视,这些规则每一条都包括了两项问题。在答复每一项问题时,都按 0 到 6 的尺度评定履行的程度,可能得到的最高评分为 150 点。通过把所有 25 项评分加在一起再把总数除以 1.5,就可以得到一个国家的成果。如同国际残疾人基金会出版的《残疾人 1999 年:世界残疾问题的报告》¹⁵ 的报告,奥胡斯大学对取自 46 个国家的统计资料进行了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支持指数的调查当中,在“工业化国家”进行的刚刚超过一半,而有 25% 是发展中国家,

这就表示,全球各地对残疾人的人权都有相当清楚的认识。¹⁶

五. 联合国总部的出入便利

33. 大会第 52/82 号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拟订一个计划,更加便利残疾人进出联合国及其办事处和会议。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合作下,联合国秘书处管理事务部召集了联合国总部出入便利工作队。参加工作队会议的还有下列机构的代表: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新闻部、人力资源管理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

34. 纽约联合国总部出入便利的一个新的方面是:中央支助事务厅编制了长期基本建设总计划。计划的用意是把为了使得联合国各项设施符合相关的建筑规则 and 标准以及使其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营运 and 能够支助各种建筑物用户的需要而必须在长达 25 年期间进行的实物设施改善编制一项连贯一致的方案。这项计划把重点放在位于纽约的联合国总部综合大楼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大楼。该计划初期阶段(概览报告和现况评估)的结果显示,联合国秘书处通过服务政策或 through 实物设施改建已经达到了出入中度方便的程度,一部分原因是原来的大楼场地宽敞。为了使得设施出入更加方便还需要进行的工作可以区分为几类。举例而言,许多尚待完成的项目基本上都属于维修工作,目前正在通过正规的维修工作人员进行。某些项目要在整修的时候纠正。门户的硬件就是一个例子:在安排办公室整修的时候,要用杠杆式把手替换传统式的门把。如果长期基本建设总计划得以推行,或今后一般在进行大规模整修的时候,整片区域将停止使用,以便改善所有服务,包括喷水设备、防火警报器、暖气、通风设备和空气调节器、更换照明设备、铺设信息电缆和任何安全纠正。在整修工作进行期间,也将在每一个地区纠正剩下的有碍出入方便的不足之处。在更换建筑物基础设施的设计方面,出入便利的要求也将成为标准的一项要素。预料将根据计划进行的工作包括:42 街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出入方便的进口、各会议室出入更为方便和在修整厕所需要大兴土木的地区增建出入方便的厕所设施。根据工作组的讨论结果,使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馆内和图书馆同联合国秘书处综合大楼其他各地之间进出更加方便的问题可能会列为优先,在实施该计划之前进行。

35. 联合国总部同许多现有大楼一样,有一些有碍出入的情况无法以通过实物设施改建来改善,而必须通过利

用技术来解决。口译室就是最明显的例子。由于它的用途,口译室必须俯视会议室。口译室都很小,一般要通过楼梯和比较窄的走道才能出入。如果有一个使用轮椅的人被雇用为口译员,或如果现任的口译员日后需要使用轮椅,口译室实物设施的设置就对就业构成了重大妨碍。按照会议室现有的结构,为了改善这种情况而进行改建就需要整个会议服务设施彻底重建。然而,口译设备技术上的进步就意味着,可以使作为实施长期基本建设总计划一部分而新建的新口译地区出入方便,从而得以在联合国总部任何会议室或其他地点进行无障碍的口译。尽管现有的建筑物可能提出显然是无法解决的出入不方便的问题,技术而非大规模改建可能是使得出入更加方便的最佳彻底解决办法。

36. 工作组的会议也讨论了与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残疾人出入便利有关的问题。

37. 会议指出,出入便利是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这些目标的手段和目的。有机会取得信息和自由出入实物环境同时也反映联合国对人人平等和享有人权的基本关注。

六.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38. 配合 1981 年庆祝残疾人国际年的活动,基金于 1980 年开始执行业务,此后其资源一直在支助为了进一步实施《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而进行的推动性和创新性活动。大会第 52/82 号决议指明供采取行动,以推进残疾人机会均等的三项优先事项,这些规定指导了基金 1998-1999 两年期的活动。**在直到 1999 年 8 月 31 日的 20 个月期间,基金向 35 项与残疾问题有关的项目提供了将近 100 万美元的资金。全部细节载在本报告增编内。**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7 号》(E/1999/27),第一章。

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伊斯坦布尔,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IV.6),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³ 工作组的报告请查阅下列网址:
<http://www.un.org/esa/socdev/disb971.htm>。

⁴ 见“残疾问题国际法律框架概览(1998 年 8 月)”,网址为
<http://www.un.org/esa/socdev/disovlf.htm>。

⁵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⁶ 《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8)第一章,决议 1。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⁸ 一般性、普遍性和国际性人权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大会第 2200(XXI)号决议)、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经联合国大会以宣言、决议和准则方式通过的述及残疾人权利和地位、特别针对残疾问题的国际文书包括:《弱智人权利宣言》(大会第 2856(XXVI)号决议)、《残疾人权利宣言》(大会第 3447(XXVI)号决议)、《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大会第 37/52 号决议通过)、《塔林残疾领域人力资源开发行动方针》(大会第 44/70 号决议,附件)、《保护精神病患者原则》(大会第 46/119 号决议)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⁹ 讨论会的报告西班牙文本可查阅下列网址:
<http://www.un.org/esa/socdev/disttsre.htm>。

¹⁰ 专家会议的报告可查阅下列网址:
<http://www.un.org/esa/socdev/disberk0.htm>。

¹¹ 在讨论数据搜集和制订社会和经济部门的指标时建议,需要对有关残疾人的数据和统计资料进行概念和方法两方面的工作。讨论时指出:抽样调查和质量研究并非总是有足够大的规模,因而无法对诸如残疾这类只影响到非常小一部分人口的特点提供可靠的指标估计(见 E/1999/11,第 20(b)段)。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XVII.4。

¹³ ST/ESA/STAT/SER.M/67/Rev.1。

¹⁴ ICIDH-2,网址为 <http://www.who.int/icidh>。

¹⁵ 伦敦,国际残疾人基金会的温切斯特小组,1999 年。

¹⁶ 见同上,第 19-20 页;又见“规则的评分”,丹麦小儿麻痹和意外事故受害人协会主席 H. Kallehauge 先生编写,网址为:
<http://www.dpi.org/rating.html>。

